附件2

鲤城区区本级公务用车管理处置通知单

鲤城区××：

经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，请你单位按照《鲤城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区本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处置办法》和本通知要求对参改车辆进行处置。

一、车辆处置意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辆号牌 | 处置分类 | 车辆处置交接 |
| 交接地点 | 接车人员（电话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参改单位作为车辆所有者，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，也是本次公务用车管理处置的责任主体，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，负责本单位参改车辆保留、调拨、资产划拨、报废等工作。

三、要按照《关于规范全省公务用车专用号牌管理的通知》（闽机管综[2016]131号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保留车辆（政法系统除外）号牌变更。

四、按时报送保留车辆号牌变更、取消的车辆2类车辆报废相关手续的档案资料。

鲤城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 月 日